

2026 年金山区水稻种植农药配送项目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442920264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乙方：上海金山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地址：龙山路 555 号

地址：上海金山亭林后岗村前中二组 108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599

电话： 021-57922542

电话： 5731746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付杰

联系人：陈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包括对金山区约 20 万亩水稻开展农药配送服务，包括水稻农药采购和配送服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7700000** 元整（**贰仟柒佰柒拾万元整**）。

乙方需自行承担配送所需的人工费、消耗用品材料费、运输费、审计费、税费等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为预计数，支付根据乙方配送的农药数量、单价，按照核实后的水稻种植面积与乙方进行按实结算。

2. 2 服务地点：

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分年度签订合同，每次签约有效期一年。根据中标人每年提交审计报告，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合同，续签合同价根据当年预算确定，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

分期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50%价款；第二次付款：水稻种植面积确定后，根据预算情况，支付至不超过项目审计前金额的 90%价款；第三次付款：审计完成后，依据审定价款支付剩余资金。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实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 甲方应提前根据所开农药的品种、数量、发货时间等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配送服务。

6.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对采购及配送的农药实施严格的质量监控。（农药包装要求：农药包装必须贴有中文标签或附具说明书，注明农药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农药生产批准文号、农药有效成分、含量、剂型、重量、产品性能、毒性、用途、使用技术和方法、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分装的农药产品，除注明上述内容外，还应注明分装登记号、分装日期、分装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7.2 乙方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农药类别，具体品类以实际需求为准，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价格。

7.3 如农药市场行情波动较大（超过 10%）或需新增农药品类，双方协商确定，单价不得超过市场价。

7.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

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

准。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 补充协议

18.1 若遇重大病虫害突发事件，引起服务内容增加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招标。

18.2 本项目结算方式按照实际种植面积与实际配送农药进行结算，若实际亩均用药量与推荐用量不一致，按照同比例折算亩均价格。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沈文

法定代表人：曹青

日期2026年04月03日

日期：2026年04月0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